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

明

七、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全区的地方志工作；制定自治区地方志工作的总体规划；负责自治区、地、县三级志书的编修、续修和有关地情资料书的编写工作。(2)根据国家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条例、规定，制定自治区修志工作的规章和贯彻实施办法。(3)负责《新疆通志》和各地、州、市、县志的审定、验收、出版工作。(4)负责组织少数民族文字志书的翻译、审定、验收、出版工作；负责编辑、出版维吾尔文版、汉文版《新疆年鉴》和《新疆地方志》刊物；组织、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出版年鉴。(5)组织地方志理论研究；指导社会用志；收集、整理旧志。(6)领导自治区地方志学会工作；负责培训修志业务人员。(7)承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处、新疆通志工作处、地县志工作处、年鉴工作处、编译处、信息处和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单位编制数 48 人，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在职 40 人，减少 3 人；退休 39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8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9.3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4.1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84.1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84.14**	**支 出 总 计**	**1,484.1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484.14**	**1,384.14**	**1,384.14**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9.30**	**1,089.30**	**1,089.30**							**1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9.30**	**1,089.30**	**1,089.30**							**1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07.30	807.30	807.3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2.00	282.00	282.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5**	**223.65**	**223.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5**	**223.65**	**223.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2	128.72	128.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3	94.93	9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71.20**	**71.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0**	**71.20**	**71.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0	71.20	71.2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484.14**	**1,102.14**	**38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9.30**	**807.30**	**382.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9.30**	**807.30**	**382.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07.30	807.3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2.00		3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5**	**223.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5**	**223.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2	128.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3	9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71.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0**	**71.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0	71.2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8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0	1,089.30		
一般公共预算	1,384.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5	223.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71.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84.14	支出总计	1,384.14	1,384.1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384.14**	**1,102.14**	**28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0**	**807.30**	**282.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9.30**	**807.30**	**282.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07.30	807.3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2.00		2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5**	**223.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5**	**223.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2	128.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3	9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71.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0**	**71.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0	71.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102.14**	**1,000.68**	**101.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1.96**	**871.96**	
301	01	基本工资	268.01	268.01	
301	02	津贴补贴	233.58	233.58	
301	03	奖金	95.95	95.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3	94.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8	47.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53	41.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20	71.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0	1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6**		**101.46**
302	01	办公费	14.19		14.19
302	05	水费	3.14		3.14
302	07	邮电费	4.40		4.40
302	08	取暖费	4.58		4.58
302	11	差旅费	40.64		40.64
302	28	工会经费	11.87		11.87
302	29	福利费	10.68		10.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		9.7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2**	**128.72**	
303	02	退休费	57.92	57.9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2.21	62.2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8	8.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82.00**		**264.00**				**1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82.00**		**264.00**				**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00		264.00				18.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2.00		264.00				18.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3 年《新疆年鉴》汉、维文出版项目	110.00		110.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新疆抗日战争志》出版项目	22.00		22.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专项业务费	40.00		22.00				18.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新疆全面小康志》出版项目	110.00		1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9.75**	**9.7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9.75**	**9.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75	9.75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484.1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1,484.1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384.14万元，占93.26%，比上年预算增加284.06万元，增长25.8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存在人员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工资结构中增加绩效工资，退休人员增加年终绩效奖励金；三是本年度新增《全面小康志》编纂任务，综上所述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100.00万元，占6.74%，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鉴志书品牌影响力逐年增加，故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支出预算1,484.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02.14万元，占74.26%，比上年预算增加197.06万元，增长21.7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存在人员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工资结构中增加绩效工资，退休人员增加年终绩效奖励金。

项目支出 382.00 万元，占 25.74%，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00 万元，增长 5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全面小康志》编纂任务，故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4.1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4.1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人员各类工资津贴正常发放，推动地方志业务发展，维护地方志机构正常有序运转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支出，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取暖费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1.2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五、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384.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0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06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8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00 万元，增长 4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全面小康志》编纂任务，项目资金较上年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89.30 万元，占 78.7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3.65 万元，占 16.16%。

3、住房保障支出（类）71.20 万元，占 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0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19 万元,下降 8.52%。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资金的科目较上年有所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较上年有所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57 万元，增长 66.8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取暖费费、年终绩效奖励金等经费科目较上年有所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7 万元，增长 18.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晋级晋档的情况，且工资结构中增加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存基数提高，故较上年有所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18.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晋级晋档的情况，且工资结构中增加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故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2.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0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年《新疆年鉴》汉、维文出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根据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以及工作实际按年度出版年鉴，并致力打造一批高质量年鉴，提升新疆年鉴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

预算安排规模：1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汉文版撰稿费、图照稿费、审稿编辑校对费、专家审稿费、印刷装订费等共计55万元。2.维文版撰稿费、图照稿费、审稿编辑校对费、专家审稿费、印刷装订费等共计55万元，两项共计1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新疆抗日战争志》出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7年9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成立《新疆抗日战争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并正式立项。

预算安排规模：2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装订费、照排费、出版费共计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开办业务培训班、方志馆图书资料购置费、电信光缆年租金和工作站维护、方志馆基础设备更新四项共计20万元。2.聘请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有关专家到各地参加评审会，调研费用，共计10万元。3.《新疆大事记》出版印刷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新疆全面小康志》出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纂全面小康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中指组字[2022]2号《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作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正式提出“省级地方志机构应在2025年前完成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正式启动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自治

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9月22日同意批准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并要求自治区地方志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纂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1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篇目大纲审定费4万元。2.资料收集整理费76万元。3.资料审定、专家初审费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八、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7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9.75万元，增长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9.75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科目较上年有所调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2万元，下降4.80%。主要原因是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节约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212.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8.5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2.3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6.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581平方米，价值507.56万元。

2.车辆5辆，价值17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价值171.8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37.56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3.3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282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疆年鉴》汉、维文出版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提高年鉴编纂质量的有关规定，每年高质量出版年鉴(含维吾尔文版年鉴)。并逐步实现《新疆年鉴》电子化、网络化,依托新疆通览网站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创新成果,努力打造代表国家水平的文化精品,发挥资政、存史、育人功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年鉴出版数量	＞=3500册	历史标准	3500册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刻录光盘数量	＞=500个	历史标准	50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出版合格率	＞=99%	历史标准	9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疆年鉴出版发行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稿酬成本	＜=40万元	历史标准	4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编辑加工照排制作成本	＜=20万元	历史标准	2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出版成本	＜=40万元	历史标准	4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年鉴在社会面的认可率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8%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面小康志》出版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志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纂“两志”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中指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开展《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具体要求，2023 年开展编纂《全面小康志》工作，本年度工作重点主要是分类整理搜集相关史实资料，并进行梳理；完成志书基本篇目、大纲的撰写工作以及评审工作，为下一年度的编纂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评审会的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基本篇目大纲	=1 部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历史资料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历史资料收集整理评审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历史资料收集整理及时性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搜集整理资料成本	＜=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评审费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编纂大纲成本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对全面小康历史事实的真实记录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疆抗日战争志》出版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志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前期工作安排，本年度的主要任务是对评审过的初稿进行进一步审定，尽快组织出版印刷工作，确保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全部编纂任务，圆满完成《新疆抗日战争志》出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定《新疆抗日战争志》初稿次数	=1 部	历史标准	1 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刷出版数量	＞=3000 册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出版质量合格率	＞=98%	历史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行出版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通过系统进行报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了新疆抗日战争志历史的社会熟悉程度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通过系统进行报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主要完成安保、保洁等 7 位聘用人员全年度劳务费发放工作，保障地方志编委会后勤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员数量	=7 人	历史标准	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发放劳务费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劳务费按时发放率	＞=99%	历史标准	9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98%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吴佩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地方志是中国特有的记载一定区域内的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文化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地方志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2015 年 12 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明确提出“地方志转型升级”要求，全面推动地方志从一项工作向一项事业转型升级，彻底摒弃“一本书主义”，转向志、鉴、史、馆“四架马车”齐驱并驾，志、鉴、史、馆、库、网、刊、学、会、用“十业并举”。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要求,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着力完善新疆地情网建设,加快图书资科的收集整理、逐步完善信息网站的运行维护、开展新疆地方志理论研究以及发掘和培养地方志编纂人才；按时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任务；为全区干部群众了解认识区情、理解支持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方针政最提供一个好的途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志理论研究机构正常运转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图书	＞=1500 册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系统数量(个)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购置图书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1%	历史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 天	历史标准	5 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 小时	历史标准	12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购置成本	＜=1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网站、微信平台、学会机构日常运转维护费	＜=25 万元	历史标准	1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通栏》网站点击率增长量	＞=5%	历史标准	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 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 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3 年 02 月 08 日